

关于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接受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机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中亚机械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瑞银证券按照其内部审核制度，在接受发行人委任前由立项审核小组就项目先进行立项审核，由内部核查部门进行审核，并在发行申请文件申报前由内核小组对发行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内部核查。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以下：

（一）立项审核

瑞银证券立项审核小组在接到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后，安排以会议形式对相关立项申请进行审核。会议可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决议的方式召开，对该项目的项目风险、瑞银证券的声誉风险、利益冲突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据此对立项申请作出“通过、附条件通过或否决”等三种表决结果。

（二）内部审核

根据瑞银证券有关内部核查制度，瑞银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需要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

内部核查部门为瑞银证券保荐业务质量控制部（“保荐业务质量控制部”），由投资银行部资深人员组成，对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提出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审核，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现场审核，如有重大问题，将提交股票业务内核小组讨论。

2、项目组向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项目申请文件在正式提交股票业务内核小组审核前，首先由项目组对全套申请文件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可能存在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进行初步判断，并由项目组出具内核申请备忘录，提交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审阅。

3、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

经初步审核，对基本符合内核评审条件的项目，股票业务内核小组组织安排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成员、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出席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就项目组尽职调查结果、发行人满足有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风险披露的充分性、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及申报文件的质量等方面展开充分讨论，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对项目组就相关尽调情况进行问核，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如发现项目存在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或风险，可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专人进行调查、复核。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作出“通过、附条件通过或否决”三种表决结果。

4、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后的跟进

经股票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的项目，如发行人出现有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项目组应及时向股票业务内核小组汇报。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报文件的反馈意见后一日内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股票业务内核小组。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瑞银证券项目组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提交了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瑞银证券的业务审核小组成员包括：丁晓文、彭菲力、李克非。

瑞银证券法律合规部蒋华良出席审核小组会议。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瑞银证券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后，瑞银证券的项目立项审核小组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组织业务审核小组会议，审议并通过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执行人员：杨艳萍、顾科、许宁、李进龙、任文正、陈阳、李洪超

进场工作时间：2012 年 11 月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瑞银证券于 2012 年 11 月正式进场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包括：

1、向发行人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012 年 11 月，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向发行人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保荐机构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指导，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

（1）涉及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史沿革的资料，包括：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改制等行为的相关批复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文件、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历次备案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等文件；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文件；

(3) 涉及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行人股本结构、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的股权结构、审计报告等文件；

(4) 涉及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资料，包括：组织结构图、历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历次董事会相关文件、历次监事会相关文件、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说明等文件；

(5) 涉及发行人资产的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书、各类无形资产（专利权、商标）权属证明、租赁房产相关文件等文件；

(6) 涉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重大借款合同等文件；

(7) 涉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的资料，包括：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文件；

(8) 涉及发行人业务与经营的资料，包括：行业规范文件、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信息、公司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资质证书、业务经营情况等文件；

(9)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册，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内部审批文件和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

(10) 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个人简历、兼职情况说明等文件；

(11) 涉及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的相关文件，包括：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财务与税收的资料，包括：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依法纳税证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

(13) 涉及发行人政府补贴的资料，包括：财政补助的依据性文件等；

(14)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安全监督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等文件；

(15)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文件；

(16)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对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的差异比较意见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对产权证书的鉴证等文件；

(17) 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4、生产现场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 189 号的工业园区及生产车间，核验主要的生产设备，现场了解主要生产过程，并就遇到的相关问题向现场工作人员咨询。

此外，保荐机构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亚瑞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 189 号的生产车间及泰安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和眉山分公司的生产车间，核验主要的生产设备，现场了解主要生产过程，并就遇到的相关问题向现场工作人员咨询。

5、尽职调查访谈、走访、查证

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有关各方进行了尽职调查访谈、走访或查证。

(1)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就其任职资格、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目标、竞争优势等情况进行了解。

(2)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其任职资格、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解。

(3)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4) 保荐机构分别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国际贸易部、企管部、供应部、财务部、研发中心、生产部、国内贸易部、质管部、售后服务中心和法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业务部门的部门职能、业务模式、内部制度以及竞争优势、风险因素等情况。

(5) 保荐机构走访了与发行人有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解，并获取合法合规的相关证明。

(6)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和主要客户中的新增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其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交易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了解。

(7)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和主要供应商中的新增供应上进行了访谈，就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采购金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了解。

(8)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外协厂商进行了访谈，就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了解。

(9)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主要往来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和杭州银行丰潭支行进行访谈，并走访了交通银行丰潭支行、杭州银行城北支行、农业银行石祥路支行、广东发展银行黄龙支行等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主要银行，核查了发行人对外担保、借款、资信评级等情况。

(10)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燕山置业、乡村港湾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

(11) 保荐机构对货币资金、大额应收款、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了核查，核查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和业务真实性。

6、持续尽职调查和重大事项及问题的协调会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根据尽职调查需要，向发行人不时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了解公司最新情况。根据项目需要，不定期组织由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和建议。

7、辅导过程中发现并整改问题

保荐机构与证券服务机构及时发现辅导工作过程中的问题，并提交整改意见，同时督促发行人尽快规范发现的问题。

8、反馈意见核查和回复

保荐机构于 2013 年 5 月完成项目申报，在申报后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尽职调查，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2015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申请文件出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30596 号，保荐机构立即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和核查，逐项予以落实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反馈回复文件。

（三）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过程

瑞银证券指定杨艳萍、顾科担任中亚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瑞银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坚持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本项目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严格保密，并严格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瑞银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代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参与尽职调查清单的制定、全面审阅尽职调查材料，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保荐代表人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实际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相关风险及提供相应解决措施；

3、保荐代表人参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主要往来银行、重要关联方的访谈，从多方面切实客观了解发行人情况，加深对发行人各方面情况的了解；

4、保荐代表人参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召开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请项目组和各家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5、保荐代表人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参与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包括发行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保荐工作底稿、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告等文件；

6、保荐代表人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如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确保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项目组其他人员主要参与过程

瑞银证券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包括许宁、李进龙、任文正、陈阳、李洪超。瑞银证券的项目组其他人员坚持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本项目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严格保密，并严格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瑞银证券的项目组其他人员按照分工参与了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许宁：协助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的财务尽调工作，包括审阅、收集公司财务及税收方面资料，并对尽调中发现的重点财务事项及审计报告内容通过访谈、现场会议等形式进行审慎核查；通过财务资料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进行全面分析；负责招股书中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以及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的撰写以及申报材料中财务及税务相关材料的收集。

李进龙：协助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的业务尽调工作，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主要客户等，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基本情况、公司的业务流程、盈利模式、发展趋势、未来战略规划及主要存在的风险因素；负责招股书中业务和技术、风险因素、募集资金运用章节的撰写及申报材料中法律相关材料的收集；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尽调工作，包括收集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设立相关文件、公司治理相关资料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等，通过下发调查问卷、内部尽职调查访谈、走访相关机构核查公司的资产完整及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情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整理、招股书发行人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章节的撰写及申报材料中法律相关材料的收集。

任文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本次发行的行业尽调工作，包括收集行业研究报告、行业相关数据、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经营数据以及发行人行业地位等信息，协助进行法律

尽调工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整理。

陈阳：协助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的财务尽调工作，包括审阅、收集公司财务及税收方面资料，并通过财务资料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进行全面分析。

李洪超：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本次发行的行业尽调工作，包括收集行业研究报告、行业相关数据、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经营数据以及发行人行业地位等信息，协助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整理。

项目组成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并按照各自工作分工承担相应责任。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保荐业务质量控制部成员： 司宏鹏、姚晓阳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现场核查情况： 瑞银证券保荐业务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司宏鹏及成员姚晓阳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重点包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展情况、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保荐工作底稿制作情况、财务自查情况、申报材料的制作情况、项目的执行与协调情况等。内部核查部门对上述现场核查结果基本满意。

（二）内核小组决策

1、第一次内核小组会议

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6 名，其中包含：投资银行部门成员：4 人；

法律合规部门成员：1 人；风险控制部门成员：1 人

会议时间： 2013 年 4 月 25 日，内核小组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全套首次申请文件。

审核意见： 根据瑞银证券发行内核制度的有关规定，内核小组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内部核查职责。经参加内核小组会议成员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保荐书并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2、第二次内核小组会议

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其中包含：投资银行部门成员：5 人；法律合规部门成员：1 人；风险控制部门成员：1 人

会议时间： 2014 年 9 月 15 日，内核小组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

审核意见： 根据瑞银证券发行内核制度的有关规定，内核小组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内部核查职责。经参加内核小组会议成员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保荐书并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向立项审核小组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人概况、业务模式、财务情况、预计融资规模和项目执行时间计划等。立项审核小组重点讨论了发行人业务模式、盈利状况与利润增长性等方面。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通过审核小组会议，瑞银证券业务审核小组一致同意启动本项目。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问题一：公司治理结构

1、问题描述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制度，但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曾召开会议，未能发挥相应的职能。

2、保荐机构的调查工作

保荐机构协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收集并仔细查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管理层就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就如何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提出整改建议。

3、处理情况

201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讨论《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 2010-2012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问题二：发行人前身中亚有限 2002 年吸收合并中亚包装并增资

1、问题描述

2001 年 11 月，中亚有限和中亚包装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双方签署《合并协议》，同意中亚有限吸收合并中亚包装，合并后中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 万美元（为合并前两家公司注册资本之和），中亚包装注销；同时，中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32 万美元，其中中亚工程以人民币现金及其拥有的杭拱出国用（1999）字第 000141 号及杭拱出国用（2001）字第 000047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318 万美元，创锋国际以其在中亚包装中所获得的储备基金 14 万美元出资。吸收合并及增资完成后，中亚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452 万美元，其中中亚工程持股 75%，创锋国际持股 25%。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1）中亚工程用以出资的两宗土地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产权过户；

（2）历史上中亚有限与中亚工程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02 年 2 月至 3 月，中亚有限分四次划付中亚工程 14,305,221.74 元，扣除 2002 年年初中亚有限对中亚工程负债 1,703,674 元，以及中亚工程代中亚有限支付的赞助费 1,900,000 元后，截至 2002 年 3 月 8 日验资基准日，中亚工程仍占用中亚有限资金 10,701,547.74 元。

（3）本次用以出资的杭拱出国用（1999）字第 000141 号土地使用权经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土地复核验收时重新勘测，土地面积变更为 11,972 平方米，较杭信评估字[2001]第 93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面积 12,010 平方米减少 38 平方米。

2、保荐机构的调查工作

保荐机构查阅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决策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主管部门批复、

验资报告及过户完成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一起就本次吸收合并中涉及问题进行专题讨论。

3、处理情况

(1) 虽然中亚工程用以出资的两宗土地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产权过户，但两宗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2 年 2 月底交付中亚有限使用，并办理无形资产入账及后续计提摊销的工作，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05 年 6 月 14 日，中亚有限完成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

(2) 经查证中亚有限 2002 年至 2011 年财务账册以及原始凭证等资料，中亚工程占用中亚有限的资金 10,701,547.74 元，已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应收股利抵扣的方式规范资金占用的问题；

(3)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沛元投资（原中亚工程）按照增资时的土地评估单价 474 元/平方米，以现金方式向中亚有限补足 38 平方米差额部分的评估价值，计人民币 18,012 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杭州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对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问题的说明》，认为以上情况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能主动纠正，情节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免于追究行政责任。

2013 年 1 月 5 日，杭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2013 年 2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增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3]88 号），认为：“贵公司 2002 年 1 月增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减少 38 平方米事项系外部客观原因导致，已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补足；本次增资过程中涉及的其他出资问题已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规范；本次增资存在的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中伟、徐满花和史正做出书面承诺，如因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

损失，史中伟、徐满花和史正将共同、无条件对发行人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中亚有限 2002 年增资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已得到纠正，并经有权部门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因上述问题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承担完全赔偿责任，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中亚有限 2002 年增资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已得到纠正，并经过有权部门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因上述问题导致的股份公司任何损失承担完全赔偿责任，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三：关联方转让及注销情况核查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因注销或股权转让而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包括铭瑞塑机和杭州五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请核查上述企业注销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其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及目前状态。

2、保荐机构的调查工作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转让、注销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资料、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清算报告等资料，并就该些关联方转让及注销的原因进行讨论。保荐机构还调取了该些关联方的工商基本资料，以核实该些关联方转让和注销的真实性。

3、处理情况

（1）铭瑞塑机的注销情况

铭瑞塑机设立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中亚工程和史正分别出资 25.5 万元、24.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正，经营范围为塑料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

铭瑞塑机设立后并未从事具体经营，由于长期处于未经营状态，2010 年 11 月 10 日，铭瑞塑机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并于 2010 年 11 月 13 日在《钱江晚报》上公告清算事宜。

2010年12月24日，杭州市拱墅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国通[2010]161804号），同意铭瑞塑机注销国税税务登记。

2011年1月25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杭地税纳[注登通字]第201100928号），同意铭瑞塑机注销地税税务登记。

2011年1月28日，铭瑞塑机股东会审议通过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确认公司清算工作已经完毕，无未偿还债务。

2011年2月1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拱）准予注销[2011]第050140号，为铭瑞塑机办理了注销登记。

（2）五朗机械的转让情况

五朗机械于2010年8月4日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研究、设计；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

五朗机械为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徐韧之弟徐翔曾持有五朗机械18%股权。2013年4月15日，徐翔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翔已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问题四：法律纠纷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主要法律纠纷包括“钛盟模具案”和“李丰年机动车交通事故案”。

2、保荐机构的调查工作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就有关法律纠纷事项进行讨论，查阅相关法律纠纷的支持性文件。保荐机构还与发行人所在地基层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获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3、处理情况

（1）钛盟模具案

2011年4月14日，苏州钛盟科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盟模具”）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亚有限支付加工费933,976.8元。钛盟模具诉

称多次为中亚有限加工模具配件，中亚有限尚欠加工费 933,976.8 元未支付。同年 5 月 11 日，中亚有限以钛盟模具为被告提起反诉，反诉事项为：①请求法院判令中亚有限向钛盟模具退回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导柱；②请求法院判令钛盟模具赔偿中亚有限经济损失 130.73 万元。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2）杭拱商外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决：一、本诉被告中亚有限支付本诉原告钛盟模具 674,488.8 元；二、反诉被告钛盟模具赔偿反诉原告中亚有限损失 1,304,524 元；三、反诉被告钛盟模具赔偿反诉原告中亚有限鉴定费损失 70,000 元。上述第一、二、三项应履行款相抵，反诉被告钛盟模具还应向反诉原告中亚有限赔偿 700,035.2 元。四、对于退还的 78 根导柱，反诉被告钛盟模具自行至反诉原告处取回。

2012 年 11 月 27 日，钛盟模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中的第二项，即钛盟模具赔偿中亚有限损失 1,304,524 元的判决。2013 年 1 月 16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3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

自 2009 年钛盟模具的导柱和导套出现质量问题后，发行人已找到价格更低并且质量更为稳定的供应商替代，该诉讼案件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李丰年机动车交通事故案

2011 年 9 月 9 日，中亚有限的员工傅玉和驾驶机动车（该车的所有权人为中亚有限）与李丰年驾驶的非机动车相撞，造成李丰年受伤，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拱墅大队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认为傅玉和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2012 年 5 月 29 日，李丰年以傅玉和、中亚机械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财险”）为被告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傅玉和与中亚机械赔偿损失 100,838.80 元，要求永安财险在交强险范围内先行赔偿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内优先赔付。2013 年 4 月 15 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永安财险赔偿李丰年包括精神抚慰金在内 91,292 元，驳回李丰年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158 元由傅玉和和中亚机械承担。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判决已生效且执行完毕。

问题五：中亚包装存在的延期出资事项

1、问题描述

杭州中亚包装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其中实物出资 25 万美元，现汇出资 10 万美元。根据中亚包装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分两期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 15 万美元应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即 1993 年 4 月 16 日之前）缴清，第二期出资应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即 1995 年 1 月 16 日之前）缴清。截至上述时点，中亚包装股东出资分别为 32,984.69 美元及 228,783.54 美元，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形。

2、保荐机构的调查工作

保荐机构核查了中亚包装成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相关协议，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讨论。

3、处理情况

根据 1993 年 12 月 15 日杭州会计师事务所下城分所出具的下会所（1993）字第 143 号《关于杭州中亚包装有限公司投入资本情况的证明》，截至 1993 年 12 月 15 日，中亚包装实收注册资本为 67,501.80 美元，其中 1993 年 2 月 21 日，汇入中亚包装银行账户 32,984.69 美元，1993 年 11 月 29 日，汇入中亚包装银行账户 34,517.11 美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 年 12 月 12 日实施）的规定，外国投资者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根据中亚包装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分两期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 15 万美元应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即 1993 年 4 月 16 日之前）缴清，第二期出资应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即 1995 年 1 月 16 日之前）缴清。截至上述时点，中亚包装股东出资分别为 32,984.69 美元及 228,783.54 美元，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形。

1995 年 3 月 2 日，经杭州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包装有限公司投入资本的验资报告》（东会（1995）字第 46 号）审验，中亚包装分别于 1993 年 11 月 29 日、1994 年 9 月 21 日和 1995 年 2 月 24 日收到 67,501.80 美元、港币 1,246,337.10

元(折合 161,281.74 美元)、港币 950,000 元(折合 122,890.28 美元), 合计 351,673.82 美元, 中亚包装投资者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缴足注册资本。

发行人律师认为, 尽管存在上述延期出资的情形, 但 1993 年 7 月及 1994 年 9 月, 中亚包装两次变更投资者均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也为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并未就上述延期出资事项追究责任。至 2002 年 8 月 29 日, 中亚包装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因此, 中亚包装历史上存在的延期出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 尽管中亚包装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形, 但中亚包装 1993 年 7 月及 1994 年 9 月的两次变更投资者均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也为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并未就上述延期出资事项追究责任, 2002 年 8 月 29 日, 中亚包装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因此, 中亚包装历史上存在的延期出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六：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1、问题描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发出商品分别为 19,580.03 万元、15,269.64 万元和 7,152.9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增幅较大。

2、保荐机构的调查工作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及相关合同、发货单等材料, 与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讨论, 并对其中金额较大或发出时间较长的项目所对应的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或电话访谈。

3、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相关合同、发货单的核查结果以及与客户访谈结果,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发出

商品分别为 19,580.03 万元、15,269.64 万元和 7,152.9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大幅增加，主要因为：1）客户设备采购不具有特定的规律性，设备出厂时间取决于合同的具体约定、执行情况和客户实际要求；2）设备出厂后，需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由于部分客户现场并未完全具备安装调试的条件，因此安装调试周期延长；3）部分发出商品为整线设备，安装调试周期较单机更长；4）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上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货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产品分别为 189 台套、171 台套和 86 台套。随着产品数量增加，公司发出商品的金额相应增加。

问题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

1、问题描述

自 2013 年 6 月起，发行人子公司中亚瑞程就包装工、保洁工等少量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截至 2013 年末，劳务派遣公司——泰安高新区天翔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和沈阳用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用友”）向中亚瑞程共派遣员工 25 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亚瑞程自有员工 106 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为其用工总量的 19%，超过其用工总数的 10%。此外，沈阳用友尚未取得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保荐机构的调查工作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派遣员工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讨论。

3、处理情况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中亚瑞程泰安分公司、眉山分公司和天津分公司在临时性和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承担销售旺季时塑料瓶装容器的装箱装袋

工作，以及日常性的厂区卫生保洁工作。截至 2013 年末，泰安天翔分别向泰安分公司、眉山分公司派遣员工 13 人和 3 人，沈阳用友向天津分公司派遣员工 9 人。

对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数 10%的情况，中亚瑞程承诺将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调整其劳动用工方案，于 2015 年底前将劳务派遣人员数量降至用工总量的 10%以内。

对沈阳用友无劳务派遣业务资质的情况，中亚瑞程天津分公司曾于 2013 年 9 月 19 日与沈阳用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沈阳用友根据中亚瑞程天津分公司的要求向其派遣员工，作为包装工和保洁工。因沈阳用友未取得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为规范上述事宜，2014 年 8 月 31 日《劳务派遣协议》期满后，中亚瑞程未与其续签《劳务派遣协议》。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沛元投资承诺在前述整改完成之前，若因上述事项给中亚瑞程造成任何损失的，沛元投资将对中亚瑞程因此造成的损失做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除用工比例尚未满足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中亚瑞程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亚瑞程所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虽超过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比例，但中亚瑞程已作出承诺，将在 2015 年底前将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调整至法定比例内，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中亚瑞程曾存在使用无劳务派遣资质公司派遣员工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进行规范，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沛元投资已承诺，将对整改完成前中亚瑞程因此造成的损失做出补偿，因此前述不规范情形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亚瑞程在临时性和辅助性的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亚瑞程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超过其员工总数的 10%，但中亚瑞程已作出承诺将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在 2015 年底前将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调整至法定比例内，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公司向中亚瑞程共派遣员工 3 人，中亚瑞程使

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已规范至其用工总量的 10%以内，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问题八：房屋租赁备案问题

1、问题描述

为了有效降低供应链综合运营成本，进行战略合作，发行人子公司中亚瑞程与蒙牛乳业签订《卫星工厂配套协议》，约定中亚瑞程出资改造蒙牛乳业位于武汉、泰安、天津厂区内现有厂房，改造完成后，由中亚瑞程租赁使用 10 年，租赁费用为 5,000 元/年/地。水、电、气等价格由蒙牛乳业位于武汉、泰安、天津的单位核算并与中亚瑞程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蒙牛乳业位于武汉、泰安、天津的厂房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上述租赁亦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2、保荐机构的调查工作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协议，对蒙牛乳业进行现场访谈，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讨论。

3、处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要，以中亚瑞程为平台，围绕客户生产基地的地理布局，配套建设“卫星工厂”，“门对门”地提供塑料包装制品，生产 PE 注吹瓶、PS 注吹瓶及瓶盖等产品，主要用于乳品饮料的包装。中亚瑞程武汉、泰安、天津分公司的生产场地均租用蒙牛乳业的当地厂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亚瑞程租赁的蒙牛乳业子公司位于天津、泰安的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位于武汉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备案情况，沛元投资承诺：若上述租赁房产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因任何原因被有权机关责令拆除或要求停止经营活动，则沛元投资将承担中亚瑞程该等营业场所搬迁的相关费用，且对中亚瑞程搬迁期间的经营损失做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赔偿或补偿。

发行人律师认为，中亚瑞程租入的蒙牛乳业厂房虽无《房屋所有权证》，但所涉房屋面积不大，且沛元投资已承诺：若上述租赁房产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因任何原因被有

权机关责令拆除或要求停止经营活动，则沛元投资将承担中亚瑞程该等营业场所搬迁的相关费用，且对中亚瑞程搬迁期间的经营损失做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赔偿或补偿。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中亚瑞程租用蒙牛乳业厂房所涉面积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沛元投资承诺，将承担上述租赁房产因任何原因被有权机关责令拆除或要求停止经营活动而导致的经营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九：股利分配政策

1、问题描述

为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2、保荐机构的调查工作

保荐机构向发行人传达了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要求，并与发行人管理层就股利分配事项进行了多次讨论，结合发行人自身情况，协助其确定了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法。

3、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股利分配指导精神的要求，协助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应修改了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条款，就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程序以及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明确，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应位置按照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并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尚存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②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或现金分红预案低于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4）监事会应对公司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问题十：土地征收补偿问题

1、问题描述

因杭州市政府拟对发行人厂区外的化工路（余杭塘路—留祥路）进行改造施工，故征收发行人位于方家埭路189号（三）的工业出让用地655平方米及装修地面附属物，并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关征收补偿协议。

2、保荐机构的调查工作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上述地块，核查了相关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以及银行入账凭证，并与发行人管理层、律师进行了讨论。

3、处理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因杭州市政府拟对发行人厂区外的化工路（余杭塘路—留祥路）进行改造施工，杭州市城市建设前期办公室与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化工路（余杭塘路—留祥路）工程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征收补偿协议书》，征收发行人位于方家埭路 189 号（三）的工业出让用地 655 平方米及装修地面附属物。根据浙江恒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恒估〔2014〕化工路第 004 号《估价报告书》，征收补偿总价值为 3,495,529 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该等拆迁补偿费用，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问题十一：苏州工业园区安监局行政处罚问题

1、问题描述

因公司作业人员在对客户设备进行维修时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对灌装线瓶装设备进行维修之前未认真确认作业区域内交叉作业情况，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安监违罚字〔2015〕第 017 号），决定给予公司警告并处以 2 万元罚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上述事项未构成《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所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目前公司已经缴纳上述罚款。

2、保荐机构的调查工作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了园区安监局及伊利苏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访谈了相关负责人，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银行缴款回单，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讨论。

3、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缴款回单及园区安监局的确认，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同时，苏园安监违罚字〔2015〕第 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上述事项未构成《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关闭、拘留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3 万元以上罚款，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对园区安监局相关主管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业人员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关注问题一：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引入富派克投资、高迪投资、邵新园、李戈、周建军等 15 位法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请说明发行人 2011 年新增股东的增资原因（或转让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新增股东背景、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回答：

2011 年 11 月，经中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中亚有限股东与富派克投资、高迪投资及 13 位自然人签署增资协议，将中亚有限注册资本从 37,305,192 元增加至 43,565,721 元，15 名新股东以约为 10.4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 65,475,000 元，其中，6,260,529 元计入注册资本，59,214,471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1 月 29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87 号）审验，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各新增股东足额缴纳。2011 年 11 月 29 日，中亚有限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新增法人股东具体情况

（1）富派克投资

富派克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1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史正，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841 弄 128 号 2 幢一楼 108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富派克投资由其成立时在发行人担任管理、技术职务的人员出资设立，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亦未持有其他公司权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派克投资股权结构、资金来源、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1	史 正	639.00	21.1624	自有资金	董事、总经理	史中伟与徐满花之子
2	吉永林	405.00	13.4128	自有资金及亲戚借款	董事、总工程师	-
3	金卫东	225.00	7.4516	自有资金	董事、副总经理	-
4	康益荣	225.00	7.4516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吹瓶机械部总工程师	-
5	徐 韧	135.00	4.4709	自有资金	董事、副总经理	徐满花之侄子
6	魏永明	112.50	3.7258	自有资金	销售总监	史中伟之外甥
7	王柳莹	112.50	3.7258	自有资金及亲戚借款	国际贸易部经理	徐满花之外甥女
8	徐海鑫	112.50	3.7258	自有资金	供应部副经理	徐满花之弟
9	徐 翔	112.50	3.7258	自有资金	供应部经理	徐满花之侄子
10	徐 强	90.00	2.9806	自有资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1	来金星	81.00	2.6826	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	国内贸易部副经理	史中伟之外甥
12	李 炜	67.50	2.2355	自有资金	人力资源部 经理	史中伟之外甥
13	侯高强	67.50	2.2355	自有资金及亲戚借款、朋友借款	研发中心 项目主任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14	周强华	67.50	2.2355	自有资金	监事会主席、 研发中心 项目主任	副总经理王影之 表妹夫
15	俞利民	54.00	1.7884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工程师	-
16	俞君明	54.00	1.7884	自有资金及 朋友借款	现场技术总监	-
17	王 影	54.00	1.7884	自有资金	副总经理	监事周强华配偶 之表姐
18	孙志芳	45.00	1.4903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副主任	-
19	王 炜	45.00	1.4903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 项目主任	-
20	王正发	45.00	1.4903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 项目主任	-
21	冯锐锐	36.00	1.1923	自有资金	供应链总监	-
22	张奇辉	36.00	1.1923	自有资金及 亲戚借款	研发中心项目 副主任	-
23	应晓梅	22.50	0.7451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 工程师	-
24	唐为荣	22.50	0.7451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 工程师	-
25	舒春如	22.50	0.7451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 工程师	-
26	吕晓娟	22.50	0.7451	自有资金及 朋友借款	研发中心 工程师	-
27	厉大洪	22.50	0.7451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 工程师	-
28	王宝平	22.50	0.7451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 工程师	-
29	李振华	13.50	0.4471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 工程师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30	李春林	13.50	0.4471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 工程师	-
31	樊杰飞	9.00	0.2981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 工程师	-
32	王振柱	9.00	0.2981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 工程师	-
33	柯金堂	9.00	0.2981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 工程师	-
34	姜 钰	4.50	0.1490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 工程师	-
35	尹剑林	4.50	0.1490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 档案管理员	-
合计		3,019.50	100.00			

(2) 高迪投资

高迪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8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正，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841 弄 128 号 2 幢一楼 109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高迪投资由其成立时在发行人担任管理、技术职务的人员出资设立，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亦未持有其他公司权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迪投资股权结构、资金来源、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1	史 正	308.25	39.37	自有资金	董事、总经理	史中伟与徐满花之子
2	王家瑛	45.00	5.75	自有资金	财务部经理	-
3	胡明伟	45.00	5.75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项目主任	-
4	刘虎林	36.00	4.60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工程师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5	李玉峰	36.00	4.60	自有资金	法务部主任	-
6	李守葆	27.00	3.45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工程师	-
7	卢志锋	22.50	2.87	自有资金	财务部副经理	-
8	李元军	22.50	2.87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电气工程师	-
9	来鑫国	22.50	2.87	自有资金	车间主任	史中伟之外甥
10	董纪元	22.50	2.87	自有资金	售后服务中心高级技工	史中伟外甥女之配偶
11	王燕良	18.00	2.30	自有资金	生产部副经理	-
12	胡西安	13.50	1.72	自有资金	监事、新疆办事处主任	-
13	纪功勋	13.50	1.72	自有资金及亲戚借款	生产部车间主任	-
14	吴艳君	13.50	1.72	自有资金	网络部经理	-
15	程中胜	11.25	1.44	自有资金	生产部班长	-
16	施高凤	9.00	1.15	自有资金	监事、售后服务中心副主任	-
17	郭奇叶	9.00	1.15	自有资金	财务部会计	-
18	卢靖华	9.00	1.15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工程师	-
19	谭明	9.00	1.15	自有资金	生产部车间主任	-
20	朱金成	9.00	1.15	自有资金	生产部车间副主任	-
21	陈彩泉	9.00	1.15	自有资金及亲戚借款	生产部班长	-
22	余建荣	9.00	1.15	自有资金	售后服务中心高级技工	-
23	胡金泉	9.00	1.15	自有资金	行政部后勤班班长	-
24	张振华	9.00	1.15	自有资金	原为生产部车间调度，已于 2014 年 4 月离职	-
25	杨尧圣	9.00	1.15	自有资金	行政部行政助理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26	冯建伟	4.50	0.57	自有资金	售后服务中心 高级技工	-
27	徐军强	4.50	0.57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自控部主任	-
28	钱朋辉	4.50	0.57	自有资金	生产部班长	-
29	陈跃平	4.50	0.57	自有资金	生产部副经理	-
30	邹永祥	4.50	0.57	自有资金	生产计划部主任	-
31	何忍儿	4.50	0.57	自有资金	售后服务中心 高级技工	-
32	朱国华	4.50	0.57	自有资金	生产部车间主任	-
33	杨文英	4.50	0.57	自有资金	生产部 图档管理员	史中伟外甥 之配偶
合计		783.00	100.00			

2、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建立、增资背景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简历	增资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1	邵新园	女，1970年出生，2010年至2011年2月从事自由职业，2011年2月至今担任大连奥林匹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与实际控制人史中伟系朋友关系	自有资金及向亲戚借款
2	李戈	女，1958年出生，2010年至2013年9月任职于中国五矿集团财务部，于2013年9月退休	与实际控制人史中伟系朋友关系	自有资金及向亲戚借款
3	周建军	男，1971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职于燕山置业副总经理	其配偶王柳莹系徐满花外甥女	自有资金及向亲戚借款
4	蔡海英	女，1976年出生，2010年至今从事个体养殖业	与实际控制人史中伟系朋友关系	自有资金及向亲戚借款
5	贾文新	男，1949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6	曲继武	男，1972年出生，2010年1月-2010年12月期间任北京港润迪科贸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北京澳兰德兴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该公司80%股权	与实际控制人史正系朋友关系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简历	增资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7	陆小秋	女，1961年出生，2010年至今在丽水市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	与实际控制人史中伟系朋友关系	自有资金
8	邓源	女，1980年出生，2010年5月至今任燕山置业董事并担任熙源（杭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秋实草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与实际控制人史中伟系朋友关系	自有资金
9	邢伟	男，1964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澳大利亚威韦华氏有限公司在中国的代表处之负责人之一	与实际控制人史中伟系朋友关系	自有资金
10	邱莎	女，1987年出生，2010年8月毕业后至2010年12月期间任职于上海东方早报职员，自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香港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风险管理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职于杭州天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出纳	与实际控制人史正系朋友关系	自有资金
11	赵桂刚	男，1972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潍坊海汇佳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该公司50%股权；2014年4月开始兼任青岛华美优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公司33%股权	与实际控制人史中伟、史正系朋友关系	自有资金
12	刘冬梅	女，1980年出生，2010年至今为上海航天动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职员	与实际控制人史中伟系朋友关系	自有资金
13	章平	男，1955年出生，2010年至2015年10月在浙江广电集团大众电视社编辑部任职，于2015年10月退休	与实际控制人史中伟系朋友关系	自有资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邓源持有 Yinmu Holdings Co Ltd.公司 21.40%的股权，Yinmu Holdings Co Ltd.持有香港上市公司现代牧业 9.27%股权，现代牧业的控股子公司张家口塞北现代牧场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直接客户。邓源之父邓九强 2008 年至 2012 年曾任现代牧业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同时，邓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熙源（杭州）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燕山置业，且其担任燕山置业的董事。

曲继武任北京澳兰德兴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澳兰德兴科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销售业务，是发行人客户张家口塞北现代牧场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之一。北京澳兰德兴科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无业务往来。

赵桂刚担任潍坊海汇佳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潍坊海汇佳经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光明乳业的低温保鲜产品潍坊地区总代理。潍坊海汇佳经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无业务往来。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 10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业务往来,亦没有共同客户等情形。

3、增资原因及定价依据

此次增资系为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资价格在中亚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4.12 元和每股收益 1.39 元(中亚有限 2011 年 1-10 月净利润为 5,172.28 万元)基础上综合考虑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预期等因素,经由中亚有限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为 10.46 元/注册资本。

4、发行人管理人员具备出资能力,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富派克投资和高迪投资的股权结构,两家公司合计注册资本为 3,802.50 万元,股东共计 68 人。扣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史正在两家公司的出资 639.00 万元和 285.75 万元,其余 67 人的平均出资规模约 42.32 万元。

2012 年,发行人向 15 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为 260.50 万元,扣除发行人 3 位独立董事支付的报酬 11.25 万元后,其余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为 20.77 万元,具备相应的经济实力。

项目组以现场访谈或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富派克投资和高迪投资全体股东进行核查,确认其资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薪酬积累、家庭积蓄及亲友借款。

关注问题二:

发行人于 2010 年末将其持有的温州银行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沛元投资,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回答: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亚有限董事会及沛元投资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中亚有限与沛元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温州银行全部股权转让给沛元投资。转让价格根据中亚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参与的最近一次温州银行增资扩股的定向配股增发价

格确定为 3 元/股，转让价款为 7,800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沛元投资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温州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向沛元投资颁发了《股权证》，载明沛元投资持有股份数为 2,600 万股。

中亚有限于 2005 年增资入股温州银行 2,000 万股(增资价款 2,130 万元),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定向配股增持 600 万股(配股价款 1,800 万元)，本次转让前共计持有温州银行 2,600 万股股权。发行人所持温州银行股权投资成本为 3,930 万元，通过本次转让于 2010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3,87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57.56%（合并报表口径）。

根据温州银行 2010 年审计报告，温州银行 2010 年末总股本 150,899.12 万股，2010 年净利润 49,472.88 万元，2010 年每股收益 0.33 元。发行人 3.00 元/股转让价格折合市盈率约 9.09 倍，与所有 A 股上市银行以 2010 年 12 月交易均价计算的市盈率均值 9.89 倍较为接近，本次温州银行股权转让价格相对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次转让温州银行股权系偶发性交易。公司通过剥离与主业无关的金融投资业务，有利于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业务、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因此次股权转让受到重大影响。

关注问题三：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一邓源持有 Yinmu Holdings Co Ltd.21.4%股权，Yinmu Holdings Co Ltd.持有香港上市公司现代牧业(1117.HK)15.41%的股权，现代牧业的控股子公司张家口现代牧场是发行人直接客户。邓源之父邓九强 2008 年至 2012 年曾任现代牧业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邓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熙源（杭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燕山置业 45%股权，且其担任燕山置业的董事。燕山置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张家口现代牧场之间设备销售业务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

回答：

1、2010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对张家口现代牧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向张家口塞北现代牧场销售设备和配件,2010年至2012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53万元、869.51万元和887.12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7%、3.28%和2.92%。

2、发行人与现代牧业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及公允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与张家口塞北现代牧场的设备销售合同、送货单、销售安装调试证明、发票及期后的回款情况。2011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张家口现代牧场签署编号为SBSC-2011-01的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2,024.50万元。2011年,发行人向该客户交付BFC14/50/16吹灌拧一体机1台,确认设备销售收入851.28万元,同年另确认配件销售收入18.23万元,合计869.51万元。2012年,发行人向该客户交付HY-D48PET注塑机2台等设备,确认设备销售收入853.42万元,同年另确认配件销售收入33.71万元,合计887.12万元。相关文件记录与发行人财务记录的销售情况相符。

2012年12月8日,保荐机构与邓源进行了现场访谈,后者确认2010年至2012年现代牧业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由现代牧业的采购部门负责,邓源及邓九强并未直接参与相关交易的谈判和价格确定等决策。

2013年3月26日,保荐机构前往现代牧业合肥肥东厂区与现代牧业集团液奶生产工厂生产厂长周世刚进行了实地访谈,后者确认张家口现代牧场出于对发行人行业地位的了解而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采购关系和交易价格未受邓源及其父邓九强的影响。

保荐机构将发行人向张家口现代牧场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设备相比对,毛利率因根据不同客户要求定制设备有所不同,但差异在合理区间内,且发行人向现代牧业销售产品的总体毛利率与发行人销售同类设备的总体毛利率接近。

关注问题四:

发行人对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189号的厂房二期工程进行建设过程中,由于增加面积247平方米未到规划局更改规划地上的批建面积,导致规划地上批建面积与房屋实测面积产生超合理差异面积212.67平方米,因此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发行人处罚 7.42 万元。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回答：

保荐机构详细了解发行人厂房二期工程建设面积超标的背景情况，根据杭州市规划局出具的（2004）年浙规建证 0100054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亚有限厂房地地上批建面积 10,780 平方米。2005 年，中亚有限向杭州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交二期厂房工程修改的请求。2006 年 4 月 6 日，杭州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杭州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系单》，内容主要为“在 3-9 轴和 H-J 之间增加二层，面积 247 平方米”。取得该联系单后，中亚有限将此联系单在杭州市规划局备案，但未到杭州市规划局更改规划地上批建面积。（2006）年浙规验第 01000078 号验收合格证显示二期厂房实测地上面积为 11,100.47 平方米，与批建面积实际差异 320.47 平方米。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项目超建面积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0]323 号）的规定，合理差异面积为 107.8 平方米，合理差异之外的超建面积为 212.67 平方米。

2012 年 7 月 17 日，杭州市房管局出具“超建面积需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的审核意见。2012 年 8 月 2 日，杭州市规划局出具审核意见：“实际合理差异面积 320.47 平方米已按规定向有关部门补交了规费。合理差异外 212.67 平方米转市行政执法局处罚。”2012 年 10 月 23 日，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杭城法（直）罚字[2012]第 410070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处罚 74,200 元。

根据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起在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 189 号进行厂房（二期）建设，2006 年 3 月综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证编号（2006）浙规验第 01000078 号）。根据《建设项目超建面积处理确认单》编号 2012-054，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二期）房管实测地上建筑面积为 11,100.47 平方米，超建面积 320.47 平方米，超建合理面积 212.67 平方米，超建合理比例（1.97%）不严重，不是重大规划违法行为。”201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已经缴纳上述罚款。2013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超规划面积建设的行为已按规定补交规费并交纳罚款，相关

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根据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上述《情况说明》，该超建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前述超规划面积建设的行为已按规定补交规费并交纳罚款，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超建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超建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第一次内核小组会议

关注问题一：

2010 年度-2012 年度，发行人董事徐韧之弟徐翔担任董事且参股 18%的五朗机械与中亚机械存在多笔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比对是否有重大差异，是否合理公允。

回答：

2010 年度-2012 年度，发行人委托五朗机械进行模板的加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外协加工	35.68	4.08	39.65	8.42	6.46	1.52

保荐机构核查了与五朗机械负责类似模板加工类业务的外协厂商，并将两者向发行人提供的同类外协加工服务单价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时间	加工件名称	五朗机械单价 (元/小时)	其他外协商单价 (元/小时)	其他外协商名称
2012 年	上安装板	2,300	2,300	浙江硕实机械有限公司

时间	加工件名称	五朗机械单价 (元/小时)	其他外协商单价 (元/小时)	其他外协商名称
2012 年	底板	1,590	1,590	浙江硕实机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注模下梁	1,910	1,910	杭州博瑞机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上模架	1,910	1,910	杭州博瑞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发行人委托五朗机械加工模板的单价与其他外协商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3 年 4 月 15 日，徐翔与魏华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五朗机械 18% 股权全部转让给魏华平，转让价格为 54 万元。2013 年 4 月 20 日，保荐机构与受让方魏华平进行当面访谈，确认上述转让款已支付完成，并且魏华平与徐翔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翔已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关注问题二：

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客户优势提到“公司已与达能集团建立了长期国际采购关系”，请说明以上表述的具体内容。

回答：

2009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达能集团签署《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进入达能集团的全球合格供应商名录。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向达能集团在中国、南非、韩国、泰国、印尼、印度、孟加拉等国家的工厂销售多台设备，上述设备销售均以《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的签署作为基准依据。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发行人对达能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1.49 万元、1,822.07 万元和 2,518.99 万元。

关注问题三：

请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金额逐年降低的原因。

回答：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销售费用的“业务宣传费”发生金额为 477.15 万元、478.71 万元和 528.28 万元，具体包括展会费、宣传费用、广告费及因市场推广为客户提供的免费安装服务等。

2010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及通讯费	548.69	25.54	373.03	20.35	344.42	20.66
运输费	453.64	21.11	370.49	20.21	312.46	18.74
业务宣传费	477.15	22.21	478.71	26.12	528.28	31.68
人工费用	372.88	17.35	366.55	20.00	302.15	18.12
保修费	186.47	8.68	172.35	9.40	130.17	7.81
其他	109.89	5.11	71.71	3.92	49.82	2.99
合计	2,148.72	100.00	1,832.84	100.00	1,667.30	100.00

由于展会费和为客户免费安装服务费用的发生根据当年具体情况产生支出，因此各年度发生费用存在波动。发行人 2010 年度的业务宣传费用较高，主要因为发行人当年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参加三年一度的德国塑胶及塑料展（K-SHOW），并在俄罗斯、莫斯科、迪拜及国内的北京、上海等参加多个国内外包装专业技术展会。

（二）第二次内核小组会议

关注问题一：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修订），请项目组说明是否按照最新规则指引对《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回答：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已根据最新的规定进

行修改，修订内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

关注问题二：

请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

回答：

根据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319.HK）2015 年中期报告，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1.47%股权，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29%股权。

关注问题三：

请说明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回答：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81.40	53,481.29	35,609.51	28,93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9	31.10	72.1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28	1,064.83	754.81	2,253.49
现金流入小计	27,556.77	54,577.22	36,436.46	31,18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93.39	24,118.27	17,156.88	14,95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4.31	6,765.13	5,211.43	4,16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8.97	4,409.08	4,087.65	3,46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04	3,932.82	3,409.56	2,079.18
现金流出小计	24,481.71	39,225.30	29,865.53	24,66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06	15,351.92	6,570.93	6,520.31

其中，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呈下降趋势，主

要因为 2014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呈上升趋势。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781.40 万元、53,481.29 万元、35,609.51 万元和 28,932.90 万元。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政府补助，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各期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33.42 万元、821.13 万元、627.29 万元和 570.86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与客户确定具体销售意向和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合同要求设计图纸，并按照交货日期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由于正在执行的销售订单增加，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呈增加趋势，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也较期初相应增长。综合上述因素的影响，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呈下降趋势。

关注问题四：

发行人部分专利将到期，请说明该等专利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

回答：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02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0 项。其中，发行人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标纸纠偏系统（ZL200420090529.9）和冲剪和封口纠偏系统（ZL200420090521.2）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将于 2014 年 9 月下旬到期。实用新型专利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而核心技术是发行人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其中部分技术内容申请了专利，其他未申请专利。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过期后，发行人仍掌握并使用该技术，由于发行人设备具有技术集成化的特点，相关实用新型技术不受专利保护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若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但投资者应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知识产权受到侵犯的风险、技术失去先进性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等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一）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的项目现场执行人员全过程参与发行人律师的相关尽职调查过程，包括：联合提交尽职调查法律文件清单，共同审阅发行人相关尽职调查文件，共同参与相关的走访和访谈过程，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探讨并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律师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审阅了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主要税项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文件，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审计师进行探讨并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通过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和合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与审计师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沛元投资、富派克投资和高迪投资。保荐机构对上述核查对象的营业执照及其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和日常运营管理方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沛元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史中伟、徐满花、史正。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沛元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和规则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

富派克投资和高迪投资为由其成立时在发行人担任管理、技术职务的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特定目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向外募集资金从事其他投资业务。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富派克投资和高迪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登记备案的情形，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在设立、运行过程中均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

九、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核查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就发行人申请文件出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596号。保荐机构项目组立即组织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提出的问

题进行认真讨论、核查，对反馈意见各项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应发表了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保荐机构补充更新了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并相应补充更新了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发行人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反馈回复文件。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基于合理假设的基础上进行的测算；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具有可行性，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经营总体情况的分析

一、发行人经营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液态食品智能化包装设备制造商，主要定位于设计、制造中高端的液态食品包装设备。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业，主营产品包括各类液态食品的灌装封口设备、后道智能包装设备、中空容器吹塑设备，同时发行人还为客户提供包装生产线设计规划、工程安装、设备生命周期维护、塑料包装制品配套供应等全面解决方案。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乳品、食用油脂、饮料、日化、医疗健康等行业。中粮集团、伊利集团、蒙牛乳业、光明乳业、娃哈哈、旺旺、三元食品、辉山乳业、现代牧业、新希望、皇氏乳业、香飘飘、今麦郎、亚宝药业、海正药业等国内著名企业，以及达能集团、雀巢、可口可乐、百事可乐、联合利华、益海嘉里、通用磨坊、恒天然集团、菲仕兰乳品、明治乳业、格莱汉姆等著名跨国发行人均为发行人客户。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和品牌积累，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乳品包装机械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轻工机械协会统计，报告期内连续三年 ZHONGYA 牌乳品包装机械市场占有率列国内同行第一。发行人曾获得多项荣誉，包括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名牌产品、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创新企业、中国液态食品机械行业“十强”企业、中国包装名牌产品、中国轻工业成长型 500 强企业、浙江省纳税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被认定为“中国乳品包装机械研究开发中心”、“中国食品包装机械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优秀企业技术中心”及“浙江省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发行人参与起草了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多项重要标准，是 3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人，1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的第二起草人，1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的第三起草人，同时正参与 10 项国家标准和 4 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亚机械共拥有 309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9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52 项、国外专利 3 项；中亚瑞程拥有 1 项发明专利。

发行人还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奶业重大关键技术与产业化技术集成示范项目和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等多项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

发行人的塑杯成型灌装封切一体机、无菌软袋灌装封切机、直线式超洁净型（洁净型）塑瓶灌装拧盖（封口）机、旋转式高精度称重式灌装机、大吨位一步法注吹成型机和一步法注拉吹成型机均为自主研发，打破了国外先进企业对这些设备的长期垄断，产品技术水平和品质与国外同类产品相同或接近。

二、招股说明书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相互印证

保荐机构的项目组成员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进行了仔细核对，具体如下：

内容	财务信息在招股书披露位置	非财务信息在招股书披露位置
经营情况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二节 概览（发行人简介）；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情况）
财务情况	第二节 概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行业趋势	无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市场竞争情况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盈利能力分析）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保荐机构的项目组成员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了分析验证，对发行人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性进行了核查，不存在冲突和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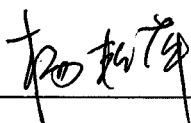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5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及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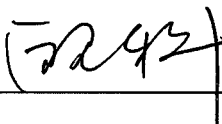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具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具有可执行性。其中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其延长、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具有可操作性，证券交易所可以依据相关主体的承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符合法律规定，如发生违反承诺事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可以依据该等承诺、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履行回购及赔偿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艳萍

2016年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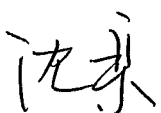

顾科

2016年4月18日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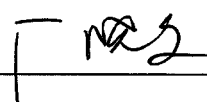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


沈奕

2016年4月1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丁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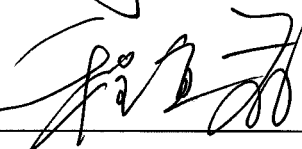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丁晓文

2016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2016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字：

许宁

许宁

2016年4月18日

李进龙

李进龙

2016年4月18日

任文正

任文正

2016年4月18日

陈阳

陈阳

2016年4月18日

李洪超

李洪超

2016年4月18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杨艳萍	顾科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与发行人进行访谈，研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募投项目，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		

	许经营权	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与发行人原关联方进行访谈,查阅了工商资料及交易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杭州玉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厂,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之弟徐翔曾持有玉朗机械18%股权。2013年4月15日,徐翔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table border="1"> <tr> <td>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客户、大额客户、新增客户、大额客户的真实性</td> <td>是否核查销售价格</td> <td>是否核查产品与市场价格</td> <td>是否核查销售市场情况</td> <td>是否核查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关联方、其他关联方的关系</td> <td>是否核查毛利率</td> <td>是否核查期间费用</td> <td>是否核查其他</td> </tr> <tr> <td>是 ☒</td> <td>否 ☐</td> <td>是 ☒</td> <td>否 ☐</td> <td>是 ☒</td> <td>否 ☐</td> <td>是 ☒</td> <td>否 ☐</td> </tr> </table>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客户、大额客户、新增客户、大额客户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销售价格	是否核查产品与市场价格	是否核查销售市场情况	是否核查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关联方、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是否核查毛利率	是否核查期间费用	是否核查其他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客户、大额客户、新增客户、大额客户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销售价格	是否核查产品与市场价格	是否核查销售市场情况	是否核查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关联方、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是否核查毛利率	是否核查期间费用	是否核查其他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核查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是 ☒</td> <td>否 ☐</td> <td>是 ☒</td> <td>否 ☐</td> <td>是 ☒</td> <td>否 ☐</td> <td>是 ☒</td> <td>否 ☐</td> </tr> </table>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	是否核查发行人与前五大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人之间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备注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	核查情况	

	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三	其他事项		
43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杨松年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黄声 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第45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第46条}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邵天科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董事总经理